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河长制2025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 按照全国河湖管护工作会议精神和《贵州省河湖长制202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贵阳贵安河长办结合实际，组织制定了《贵阳贵安河长制2025年度工作要点》，经贵阳贵安总河长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此令。

胡忠雄

贵阳贵安总河长：

王 宏

2025年4月29日

贵阳贵安河长制2025年度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全面贯彻全国河湖管护工作会议精神和《贵州省河湖长制202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推动各级河长及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着力建设维护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推动新阶段河长制高质量发展，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一、强化河长制

**1.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各级河长办根据河长职务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河长名录，严格落实《贵州省河湖长工作交接制度(试行)》相关要求，交接河湖管护责任，及时公告和更新河长公示牌相关信息，将原公示牌中水功能区水质按照断面级别进行调整，河流存在国、省控断面级别的，公示牌内容调整为省控及以上水质，其余河流河长公示牌内容调整为市控水质，并结合河流的实际情况提出河流的个性化管理目标。（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2.召开河长制年度相关会议。**各级要及时组织召开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河长制部门联席会议等，安排部署河长制及河湖管护重点工作，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3.强化河长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贵州省河长巡河制度》，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职，推动解决河湖相关问题，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4.组织开展生态日大巡河活动。**在2025年“全国生态日”前后，集中开展“保护母亲河 河长大巡河”活动。各级河长办、责任单位提前收集梳理河湖存在问题，提请河长巡河解决，并对巡河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各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5.深化区域间、部门间联防联治。**积极落实与毕节、遵义、安顺签订的跨界河湖联动机制协议，加强跨界河湖属地和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推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流域区域协同和责任落实；巩固提升“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检察、司法、公安协作机制，凝聚护河治河合力。（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6.强化“一河一策”，完善“一河一档”。**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各级要及时组织修编“一河一策”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持续更新完善辖区河湖“一河一档”。（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7.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六部（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科学编制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有序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关于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资金、项目。组织申报第三轮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持续推进《贵阳贵安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项任务，开展市级美丽幸福河湖评选。（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8.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做好第二十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2025年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第五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等工作，加强水利风景区日常监管，促进水利风景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9.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按照《贵州省河湖健康评价及河湖健康档案建立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内贵阳贵安55条河流健康评价并建立河湖健康档案。（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0.加强问题督办整改。**对各种渠道反映的涉河问题，实行台账化销号管理。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群众反映强烈、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加大暗访力度，定期不定期对河长制落实及河湖管护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1.加强日常管护。**持续开展河湖突出问题线索征集以及志愿护河巡河服务活动，继续聘用河湖民间义务监督员和河湖巡查保洁员，充分发挥河道、堤防管理单位作用，有条件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2.开展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聚焦乡村河湖水系淤塞萎缩、水域岸线侵占、污水垃圾直排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指导督促各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摸清乡村河湖水系基本情况，梳理存在突出问题，结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集中力量改善乡村河湖面貌，建立健全乡村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水务部门）

**13.加强河长制宣传培训。**协助参与编撰《中国河湖年鉴》，开展第六批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评选上报、开展“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开展河长制及河湖管护宣传。拍摄河湖管护问题警示片，曝光一批河长履职不到位、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破坏河湖环境等突出问题。采取召开现场会、举办专题培训班、河长制进党校等方式，不断提高各级河长、各级各部门相关人员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4.强化河湖管理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推进智慧水务二期平台建设，开展河湖库全覆盖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推进重点河湖、敏感水域高点视频监控和无人机巡查。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完善河湖管理数据底板，加强河道采砂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加强贵州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和贵阳市河湖大数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逐步实现对河湖管理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功能，积极整合相关涉水数据接入信息系统，推进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5.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各地要进一步统筹河湖治理保护项目资金，积极落实河湖综合整治和管理保护经费，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河湖健康评价、“一河一策”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执法监管、巡查保洁等工作。要加大各级财政对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的投入，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规范河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16.强化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将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纳入各级河长巡河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巡河调度，抓好河道、水库、码头、小水池、水窖等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日常巡查值守，夏季高温时节加密巡查频次，完善防溺水五个一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

二、严格水资源管理

**17.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取水许可审批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流域分配水量、地下水、生态流量、用水定额等管控指标要求，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强化取用水监管，充分利用取用水管理平台、用水统计直报系统等强化取用水动态监管，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3.3亿立方米以内。强化违规取水整治，开展贵阳贵安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行动，切实规范洗车场取水、用水秩序。（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18.加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加快推进河湖及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实时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和响应处置。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断面水量监测，维系良好生态环境。运用贵州农村水电应用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线上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确保21座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组织编制《贵阳市金钟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19.加强重点工程调度管理。**规范河湖、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及应急水量的调度工作，强化水量科学调度，加强泄洪预警管理，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水量调度责任，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要求，加强来水预测预报，统筹供水、发电等效益，优化水利工程调度运行。（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0.提升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能力。**协助开展水文监测站点建设，提升站点覆盖率，填补河流监控空白。提升已建水文（水位）监测站监测能力，提高监测精度，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结合防汛抗旱、河湖管理、生态流量监测等实际，进一步加强水文监测预报，推动水利工程监测、运行管理数据的共享。（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1.深入推进节水重点工作。**出台《贵阳贵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细则（试行）》，修订《贵阳市节水奖补办法（试行）》。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技术创新和改造，推广“节水贷”金融服务，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全过程和产业链。完成3个河道外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2.持续开展河湖水源点普查及管护。**继续探索推进贵阳贵安河湖水源点普查及管理保护工作。及时更新河湖水源点基础数据，构建水源点数据库，设立水源点保护标志牌，对河湖水源点进行“护源保流”。（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2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以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围占养殖、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问题为重点，持续清理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清理任务，同步推进其他水库问题清理；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持续排查清理河湖违法违规问题。（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

**24.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协助省级制定贵州省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审查技术标准，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技术标准等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进一步摸清涉河建设项目情况，对重要河湖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对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批建不符等问题进行清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5.开展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回头看”。**用2年时间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回头看”，全面复核检视已核查地物图斑，依托河湖遥感平台，完善合法地物数据库，确认是问题的，纳入“四乱”问题台账清理。对地物图斑核查弄虚作假的，严肃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6.加强山区河道管理。**配合省级制定进一步加强山区河道管控的政策性文件，结合山区河道特点，科学确定管控边界，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和相关责任人，推动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和监管。（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7.规范河道采砂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四个责任人”，加强许可采区采砂管理，严格疏浚砂综合利用监管，严防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8.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全面建立已编制54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台账，开展规划成果上图。配合开展省管河流岸线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协助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指导开展水普外河湖划界，检视完善划界成果，纠正漏划、错划、违法违规划定问题。（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29.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完成息烽县33座、清镇市8座、花溪区5座共46座水库，以及修文县11.205km、息烽县6.52km、云岩区2.7km、开阳县70.148km共90.573km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公示。实施花溪区杨眉、花溪区双井、清镇市团结、息烽县板厂、息烽县烂田湾等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清镇市冷水寨水库除险加固、马场镇克酬水库生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安全监测和值班值守。探索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建设，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30.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重要河湖综合治理。**从严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第二、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加大乌江等重点河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乌江干流总磷指标稳定达到Ⅱ类标准。（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

**31.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核查，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回头看”。完善乌江等重要河湖入河排污口清单。制定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要点，基本完成1条国家重要支流和4条省级重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水务、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3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科学使用回收。2025年，水稻、玉米化肥利用率达43%,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33.继续做好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各地继续开展码头污染防治督查和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运转工作检查，彻底摸清底数，不留死角。（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4.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全面巩固和提升城乡饮用水源水质水平。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做好“两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开展“两湖”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研究。加大对“两湖”周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完善“两湖”水质监测体系，优化监测点位和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水务部门）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35.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改）建7196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完成53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6.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动态清零工作，对已完成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巩固治理成效，防止水体返黑防臭。（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37.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设备更新，引入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提高处理效率和水质标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将处理效果与运营资金挂钩。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贵阳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施意见》，推进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改革。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建设,建设改造城镇污水管网70公里。（责任单位：各级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8.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湿地体系管理，配合推进贵州省第一批重要湿地名录优化调整工作，实施“绿岸行动”,持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推进河道清障、水源涵养、河岸绿化。（责任单位：各级林业、水务部门）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39.加强重点区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12平方公里，营造林3.9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78.55%以上，森林覆盖率55%以上。（责任单位：各级林业、水务部门）

**40.推进生态补偿。**持续推动《贵阳市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落实，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责任单位：各级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发改部门）

**41.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执法，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野生鱼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持续开展暗查暗访，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各地，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广泛宣传禁渔相关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全面营造关心支持禁渔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人社、交通、水务、综合执法部门）

**42.推进小水电绿色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推进清镇市三岔河水电站、开阳县小河口水电站、开阳县三合电站、观山湖区李官电站的整改及花溪区花溪电站的退出工作，促进小水电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各级水务、生态环境、发改部门）

七、加强执法监管

**43.扎实推进立法工作。**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开展《水法》《防洪法》修订论证及《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立法。(责任单位：各级水务部门）

**44.持续深化河湖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水行政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和专项执法，加大乌江、清水河、猫跳河、涟江等重点流域执法工作力度，严肃查处非法取水、水土流失、侵占水域岸线及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等涉水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水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

**45.加强渔政执法。**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深化行刑衔接，形成水陆执法闭环，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持续稳定禁捕秩序。（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46.强化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漏排废水、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